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滨湖区税务局  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锡滨税限改〔2024〕04001号

无锡合源祥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20211MA26PQEJ8H）：

你单位未按规定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的出口不退税商品进行纳税申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按规定申报。逾期未申报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4月24日

